**國立西螺農工傷病緊急處理流程**

ㄧ、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分工及職責：

|  |  |
| --- | --- |
| 職稱 | 分工職責 |
| 學務主任 | 指揮、領導、統籌、對外說明。 |
| 教務主任 | 協助安排調代課事宜。 |
| 總務主任 | 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物資，維持安全環境。 |
| 實習主任 | 協助工安事故處理、通報；檢討事件並改善工廠環境安全。 |
| 輔導主任 | 心理復健與後續輔導。 |
| 衛生組長 | 統籌緊急傷病之行政聯繫。 |
| 主任教官 | 緊急傷病之行政聯繫。 |
| 生輔組長 | 緊急傷病之行政聯繫及校安通報。 |
| 教官、校安人員 | 緊急救護、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與家長聯繫、事故現場秩序管控。 |
| 導師 | 緊急救護、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與家長聯繫、後續追蹤輔導 |
| 任課教師 | 緊急救護、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說明事件發生時狀況。 |
| 護理師 | 緊急救護、與醫療單位之聯繫、後續追蹤 |

二、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病時，上課時間由現場人員（任課師、學生或技士）送到健康中心，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生立刻將受傷（患病）人員送到健康中心或請護理師到場急救，必要時先立即聯絡救護車及家長，如遇護理師休（請）假時，教師應掌握急救原則，逕行緊急處理立即聯絡救護車及家長。

三、學生意外傷害或急病處理原則：

（一）一般狀況（無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之傷病）：由師長通知家長帶回就醫，無法連繫或家長不在無法送醫，至健康中心簡易護理，放學再自行就醫。

（二）特殊狀況（有立即性、繼續性或危及生命之虞者）：

1.由現場人員及護理師做必要之急救處理，通知救護車送醫（由救護車人員聯絡具病情相關之專科醫院就診），必要時由護理師、教官室人員或讓患者能穩定情緒之人員隨行護送，並通知家長到送達醫院會合，事後由學務處調派人員將陪同送醫之人員接回，若路程較遠，開車人員可申請公差假，費用由學務處業務費項下支付。

2.團體食物中毒：

（1）健康中心依個案狀況急救護理檢傷分類，通知家長送醫，較為緊急

者盡速聯絡救護車，協助將中毒同學送醫急救。

（2）若人數過多救護車無法負荷，由導師或教官室協助通知學生家長陪

同送醫；若家長居住較遠程又較危急，由學務主任領導，安排教職

員工協助將患者送醫，並請家長至送醫醫院會合。

（3）由衛生組長向衛生機關通報，並連繫合作社承辦人員取得學生所食用之殘餘食物樣品，送衛生單位檢驗。督促提供食物之餐飲單位改善衛生狀況並函請衛生主管單位對學校內，外餐飲實施定期及不定期檢查，以保障學生用餐衛生安全。

3.緊急大量工安意外傷害：

（1）依據工廠物質安全資料表急救措施，先立即初步緊急處理，將受傷

人員移往安全位置通知健康中心人員前往或送至健康中心，由護理

師適當處置。若情況病情嚴重者應先立即通知救護車再通知相關人

員。

（2）若人員較多由導師或教官室人員協助通知學生家長陪同送醫；若家

長居住較遠程又較危急，由學務主任領導，安排教職員工協助將患

者送醫，並請家長至送醫醫院會合。

（3）由事發單位向教官室校安通報。

（4）工安事故，由實習處向職安相關單位通報。

4.護送人員先由在場同仁代為向其單位主管及教務處報備，事後網路

申請公出，必要時給予公差假。

四、需送醫時，由119救護車聯繫有辦法收案之醫院進行急救，或本校教職員工協助送醫。

五、救護經費：由就診學生自付，若學生未帶錢，由護送人員代墊，並請導師協助促請歸還；遇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歸還時，須檢據簽請校長裁示辦 理。

六、護送人員優先順序：

（一） ㄧ般傷病狀況且無立即性生命危險者：

1.任課教師 2.導師 3.教官室人員 4.護理師、護理教師 5.學務處

人員

（二）緊急傷病狀況有生命危險者：

由護理師、教官室人員、學校教職員工隨同救護車至醫院。

護送人員待家長到達，將各項事務交代清楚後，聯絡學務處安排將

護送人員接回。

七、處理之機制流程圖如附件。

八、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可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病處理機制流程圖

通知師長及健康中心

分機號碼如下

學 務 處：**302、303**

實 習 處：**502、503**

教 官 室：**312、313**

導 師 室：**304、305、306**

健康中心：**332**

護理師依其專業能力判斷

目擊者

輕傷時處理傷病，必要時由任課教師送醫或在健康中心由護理師適當照顧，必要時通知家長。

特約醫院 育仁醫院電話：05-5862686 雲林基督教醫院 05-5871111

特殊狀況先連絡119救護車及家長，由護理師及現場人員做必要之急救後立即送醫。

衛生組長向衛生

主管機關通報；軍訓室校安通報。

團體食物中毒立即送醫院，通知家長。

工廠意外由實習處向職安主管機關通報；軍訓室校安通報。

大量意外傷害、普通傷害先讓傷患至安全環境或送至健康中心進行護理。病情嚴重者立即聯絡救護車及家長緊急送醫。

說明：

緊急送醫以消防隊救護車聯繫之醫院為準。